

外卖小龙虾吃出横纹肌溶解

消费者要求卖家担责八成获法院支持

《北京晨报》

食用外卖后身体不适,该怎么维权?夏女士就碰到了这样的事。夏女士食用外卖小龙虾后引发急性肠胃炎、横纹肌溶解,将涉事小吃店告上法庭,要求涉事小吃店承担80%的赔偿责任,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2.3万余元。日前,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审理后判决小吃店赔偿夏女士1.1万余元。小吃店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日,记者从二审法院获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吃了两斤小龙虾后肌肉酸痛

据法院介绍,2016年8月5日晚上,夏女士通过手机拨打涉案小吃店的外卖电话,买了十三香小龙虾、白灼小龙虾各2斤,付款200元。当晚,夏女士与母亲共同食用了小龙虾,夏女士大约吃了2斤,夏母大约吃了1斤。

据夏女士讲,当晚临睡前就觉得肚子

有点不舒服,之后,她母亲在次日零时许,她自己在次日凌晨2点半左右,先后出现呕吐现象。到早晨5点钟左右,母女俩都出现了背部及颈部肌肉酸痛,头晕、恶心、四肢乏力等症状。清晨5点半,夏女士驾车去医院就诊并住院治疗,医生诊断为急性肠胃炎、横纹肌溶解。

认为食物不干净索赔医疗费

2016年11月,夏女士向长宁法院起诉,认为涉案小吃店外卖的小龙虾不干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对她遭受的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共计2.38万元。小吃店则认为自己证照齐全,从业人员都有健康合格证,也没有听说当天食用他们店小龙虾的

其他顾客出现类似症状,因此不同意夏女士的诉讼请求。

经夏女士申请,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夏女士被诊断为急性肠胃炎、横纹肌溶解后所需的休息、营养、护理期间以及夏女士该症状与食用小龙虾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鉴定。相关鉴定意见为:患者出



现横纹肌溶解的确切原因目前尚无定论,可能由两个原因导致,一是食用不洁食物引发病毒感染,二是剧烈运动后导致。如果有证据证明小龙虾是不干净的,则不能排除食用小龙虾与产生横纹肌溶解这一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但就现有材料无法给出鉴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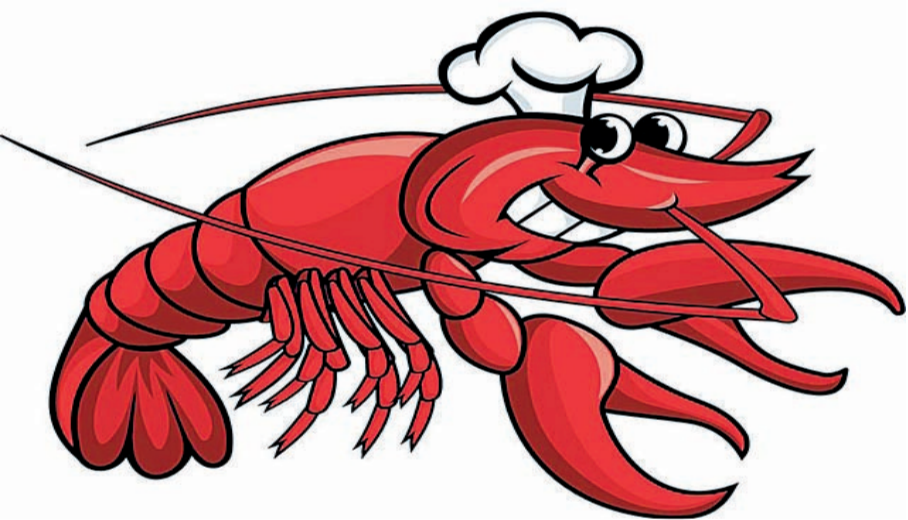
被告未能充分证明无责

公开开庭审理后,上海市长宁区法院于今年4月21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小吃店应赔偿原告夏女士1.12万元。

承办法官傅君解释说,在类似案件中,被告方负有比原告方更重的举证责任。以本案为例,原告就当晚购买、食用小龙虾,次日凌晨出现恶心、呕吐等症状,并于次日清晨去医院就诊,被诊断为急性肠胃炎、横纹肌溶解等提供了相关证据。法庭依生活常理,推断原告因食用小龙虾不适而去医院治疗有着比较强的关联性。同时,结合鉴定机构的意见,不能排除原告就医与食用不洁食物之间的关联

性。因此,举证责任转移到被告一方。

傅君说,被告作为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对其销售的小龙虾符合质量标准承担举证责任。而且,事发盛夏时节,天气较为炎热,被告外卖的小龙虾又是直接食用的食品,被告理应对小龙虾的来源、烹饪的成熟度、容器的清洁度以及外送包装的适宜性等更为注意,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食品安全。但在本案审理中,被告对这些都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综合本案具体情况,法庭认定被告应对原告的合理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原告向被告主张80%的赔偿责任,法庭予以准许。



男子聘请私教健身竟猝死,谁之过?

法院:死者隐瞒病史担主责 私教无资质服务有瑕疵

《扬子晚报》

江苏苏州昆山一男子在健身房内聘请私教健身,却在健身过程中猝死。原来,该男子患有冠心病,而他在办卡时却向健身房隐瞒自己患病的事实。出事后,该男子的亲属起诉向健身房索赔100多万元。近日,昆山法院审结了这起生命权纠纷案件,判令由被告健身房承担10%的赔偿责任。

男子健身猝死 家属索赔155万余元

2016年6月底,昆山一男子张某在某健身房内办了一张健身会员卡,并聘请了一名私教,共计花费6000余元。之后,张某多次在该健身房接受健身服务,期间没有出现任何问题。

直到事发当日下午,张某再次来到健身房内,根据私教制定的健身计划先后进行了游泳训练、跑步训练、臂肌训练、负重训练等,期间私教一直在旁指导并记录健身项目和运动量。在进行上斜腿举器负重锻炼过程中,张某突然感到一阵心悸头晕,随即晕倒在地,身体抽搐,旁边的私教见状立即与健身房内的急救人员对其采取急救措施,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但救护车在将张某送往医院的途中,张某不幸身亡。

经鉴定,张某系因冠心病发作致急性心功能衰竭而死。张某去世后,其家人悲痛不已,认为张某才三十出头,平时身体也都好好的,出事那天家里人认为他也只是跟往常一样去健身,谁知道这一去竟然

发生了这种意外,实在难以接受。之后,张某家人多次与该健身房协商赔偿事宜,健身房支付了5.5万元,但张某家人认为赔偿金额过少,便起诉到法院要求该健身房赔偿各种损失共计155万余元。

办卡时 明确表示自身没疾病

经调查,法院得知,张某在办卡时,该健身房提供给他一份《健康问答卡》,上面罗列了一些不适宜健身的疾病及健身可能对身体状况产生的影响提示,张某明确表示自身没有疾病,并在问答卡上签字确认。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某在办卡时,健身房向其提供了《健身问答表》,并在问答表内用了大量篇幅列明了健身可能对身体状况造成的影响,已经尽到了风险告知义务,且健身房并非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技术和设备对张某的身体进行检查,只能依据张某自行提供的信息来了解其是否患有身体疾病,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健身方案,但张某隐瞒了自己患有冠心病的

情况,系疏于对身体进行管理的表现,因此,张某应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私教没资质 健身房提供服务存瑕疵

结合当日私教所做的记录,法院认真观看了当天张某在健身房内的视频资料,发现张某在事发当日的训练强度并没有超过常人可忍受的范围,每个项目之间均有休息,期间张某也未表现异常,且事故发生后,私教及健身房内的急救人员也对张某及时采取了持续的急救,没有拖延,故健身房已经尽到了保障和救助义务。

但是,由于张某比普通会员缴纳了更多的费用聘请私教,理应享受更专业的服务,而经调查,张某所聘请的该名私教并无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只是该健身房自行培训上岗,且在健身风险提示方面,未对张某做到具体和有针对性的告知,因此存在瑕疵,健身房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认定此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约为120万元,并判令由被告健身房承担10%的赔偿责任。

